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姿君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49

傳真：06-2983181
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0491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(舞蹈班、音樂班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各校向考生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52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，請向考生宣導務必遵照辦理，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。
- 三、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區主委學校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測驗前隨時留意各區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